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最新修改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原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依据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邮政编码：200010，电话：021-63325888，传真：021-63326010。</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邮政编码：200010，电话：021-63325888，传真：021-63326010。</p>	公司最新的办公地址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u>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管理机构批准后</u>，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u>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u></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u>（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u></p> <p>（四）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u>（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的股份的活动。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u>减少公司注册资本；</u></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u>（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u>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u></p> <p>（五）<u>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u>（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u></p>	修改后《公司法》

<p>(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的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十七条</b> <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除此之外，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u></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集中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情形。</p>	修改后《公司法》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p>	修改后《公司法》

<p>注册资本变更的，同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u></p>	<p>属于第（三）项、第（五）项、<u>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注册资本变更的，同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九）<u>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u>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	<p>修改后《公司法》</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以上或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p>	<p>根据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p>

<p>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u>回购本公司股票</u>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p> <p>（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况。</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u>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p> <p>（十八）<u>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u></p> <p><u>（十九）</u>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修改后《公司法》</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u>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p>	<p>修改后《公司法》</p>
<p><b>第二百零九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其重要条款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待公司<u>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u>并在<u>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u>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自动失效。</p>	<p><b>第二百零九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其重要条款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自动失效。</p>	<p>公司实际情况</p>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文字调整。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其重要条

款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